

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考实

吴元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满文部,北京 100031)

〔摘要〕黑龙江柯尔克孜族来自叶尼塞河上游,是从特斯河和厄勒得河流域起程迁往黑龙江的。他们原为准噶尔属民,随厄鲁特诸部台吉归附后,清廷恐其日久滋事才决定迁往黑龙江。其东迁共分两批,第一批是在雍正十一年,第二批是在乾隆二十二年,都经北路,并未行经南路。东迁后第一批被编入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驻防八旗,披甲为兵,享有旗人身份和待遇;第二批被赏给布特哈、呼伦贝尔八旗官兵为奴役使,身份低下。

〔关键词〕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厄勒得河;叶尼塞河上游;雍正十一年;乾隆二十二年

〔中图分类号〕K249.305;K284.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922(2001)01-0069-06

柯尔克孜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清代称之为“布鲁特”或“吉尔吉斯”,今天主要居住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另有少部分人聚居在黑龙江省富裕县等地。历史上,柯尔克孜族的先人主要生活在阿尔泰山北部叶尼塞河上游和天山西南部伊塞克湖一带。柯尔克孜族人是如何东迁到黑龙江地区,在史籍中尚无明确记载。近几十年来,不少学者试图解决这一历史难点;但因缺乏翔实可靠的史料,始终众说纷纭,仍需深入研究。因此,有的学者提出:“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一直是民族史学界长期探索而不得其解的难题,其难处就在于史无明确记载,靠历史文献、地方志资料探寻柯尔克孜族的来源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1〕}这说明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历史资料极其缺少,要解决这一历史难题,必须发掘新的史料。笔者在整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满文档案过程中,发现了有关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地区的原始档案20余件,比较详细地记载了柯尔克孜族东迁的历史过程。本文依据这些新近发现的满文档案史料,对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迁徙原因、迁徙过程和分地安置四个问题,试作考实,谨请同仁赐教。

一、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来源,目前仍无定论,分歧较大。概括起来讲,主要有四种说法:一为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2〕};二为来自新疆阿尔泰山一带^{〔3〕};三为来自阿尔泰山和抗爱山地区^{〔4〕};四为来

自叶尼塞河上游^{〔5〕}。以上说法,主要依据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传说、语言、宗教和风俗,并参考相关的文献资料,经过认真研究后得出的。但因史料依据不足,各持己见,互不认同,并且每种说法所指的地理位置都十分笼统而不确切。

柯尔克孜族是从何处东迁到黑龙江地区的呢?根据满文档案记载,证明柯尔克孜族是从阿尔泰山北部特斯河流域和科布多附近地方东迁到黑龙江地区的。雍正十年(1732年)五月十八日,靖边大将军锡保等为酌情安置特斯河流域住牧的吉尔吉斯人事宜具折奏称:“臣等查得,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所属吉尔吉斯人二百余户,原先在厄得勒等处地方住牧。伊等由于远离其主而居,不谙法纪,尚未开化。去岁,在贼兵临近之际,喀尔喀部众游牧均已内迁,唯吉尔吉斯人等往外移至特斯之科果尔托罗海地方住牧。臣等曾晓谕察哈尔游牧官兵防范看护。今喀尔喀人等游牧皆已内移,仅吉尔吉斯百余户人居住在外,倘有事端,极为不利。是故,本处咨文该王色布腾旺布,将其属下吉尔吉斯人或移至贝勒班第游牧附近居住看管,或往尔王附近地方居住,悉听尔王定夺。若移至尔王附近地方居住较妥,则由尔处多派干练员弁前往吉尔吉斯游牧地,将伊等迁移。等因去乞。色布腾旺布派其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致文内称:为迁移吉尔吉斯人等,我处理应多派人员,但我等游牧即将内移,难以多派,仅委派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此等吉尔吉斯人,如何迁到我处同住,请大将军王等裁定。等语。王色布腾

〔收稿日期〕2000-08-08

〔作者简介〕吴元丰(1953~),男(锡伯族),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研究员,主要从事满文档案编译及北方民族史研究。

旺布因其游牧即将内移,不能多派人员,故臣等召来吉尔吉斯宰桑等加以晓谕,酌派驻防蒙古兵、喀尔喀兵,会同色布腾旺布之侍卫车凌扎布、阿穆呼郎等前往吉尔吉斯游牧,监督迁移,途次加以防范看护,送至喀尔喀游牧。由喀尔喀各游牧依次派兵送至王色布腾旺布游牧居住。”^[6]该奏折内提到的这部分吉尔吉斯人,后经清廷再三考虑,将其中一部分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居住。因此,可以肯定今日黑龙江柯尔克孜族先人中有一部分是从特斯河流域迁移而来的。

锡保的这份奏折,不仅指出了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之前的居住地,而且为进一步搞清其来源提供了重要线索。据锡保奏折记载,游牧于特斯河流域科果尔托罗海地方的吉尔吉斯人约200余人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原在厄得勒等地住牧,雍正九年(1731年)才迁移到特斯河流域游牧。其中有两点极为重要:一是反映隶属关系,即这部分吉尔吉斯人原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二是反映居住地区,即原住牧地在厄得勒等地。厄得勒即指厄得勒河,又称依德尔河,位于喀尔喀三音诺颜部游牧地西北部。众所周知,吉尔吉斯人早先生活在叶尼塞河上游,厄得勒河流域不属于叶尼塞河的上游,而是色楞格河的上游,两河上游一带东西相隔较远。由此可知,吉尔吉斯人后来才移居厄得勒河流域的。换言之,厄得勒河流域原非吉尔吉斯人世居之地。

既然如此,吉尔吉斯人又如何移居厄得勒河流域的呢?锡保奏折明确指出,原游牧于厄得勒河流域的吉尔吉斯人,归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管辖。厄鲁特是清代西部蒙古各部的总称,主要包括杜尔伯特、准噶尔、土尔扈特、和硕特、辉特等部。17世纪70年代,准噶尔部兴起,兼并各部。在首领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统治时,不断攻掠喀尔喀蒙古、青海、西藏,深入漠南蒙古,威胁清朝统治。经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的努力,清廷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最终解决了准噶尔问题。厄鲁特王色布腾旺布是准噶尔部台吉、多罗郡王阿拉布坦次子。阿拉布坦,初游牧于科布多等地,为噶尔丹倚重。乌兰布通、昭莫多战役兵败后,见噶尔丹势孤,与之分行。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携部众归附清廷,受到厚赏,封多罗郡王,赐牧于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境内推河流域。不久,清廷又将其部众编设旗佐,授札萨克,管理旗务。雍正七年(1729年),色布腾旺布袭札萨克多罗郡王,统辖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厄鲁特旗事务。准噶尔兴起之后,控制了阿尔泰山北部和叶尼塞河上游,在此地居住的吉尔吉斯人随之受其统治,被编为鄂托克,选设宰桑,管理具体事务。准噶尔部台吉阿拉布坦早期正好游牧于科布多等地,其部众内就有一部分吉尔吉斯人。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阿拉布坦率众归附清廷时,归其管辖的吉尔吉斯人也

随着迁移,在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境内的厄得勒河流域游牧,仍归阿拉布坦管辖。俟阿拉布坦卒后,次子色布腾旺布承袭厄鲁特札萨克多罗郡王,继续管理在厄得勒河流域居住的吉尔吉斯人事务。这便是吉尔吉斯人移居厄得勒河流域的缘由。

可以讲黑龙江柯尔克孜族来自叶尼塞河上游,并非来自新疆帕米尔高原天山一带。至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地方,是他们东迁黑龙江之前曾经居住过的地方,而他们是从特斯河和厄得勒河流域起程迁往黑龙江,该两河流域正好处于阿尔泰山和杭爱山北部一带。所以,在他们后人的传说中必然会保留阿尔泰山和杭爱山的名称。但是,因此就肯定他们来自阿尔泰山和杭爱山一带,也不甚确切。

二、柯尔克孜族东过黑龙江的原因

柯尔克孜族东迁的原因,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叛乱,后作为叛民发配^[7];二为随准噶尔部参加反清战争,后作为俘虏流放^[8]。第一种观点认为,“柯尔克孜族很早就隶属于准噶尔部。巴图尔珲台吉时期(1635~1653年),他们就是准噶尔部统治下的民族之一,他们每年必须向准噶尔部上缴实物税,而且在军事上也受准噶尔部的调遣。从柯尔克孜人屡次受准噶尔调遣的事实可以判断,柯尔克孜人参与了准噶尔部的军事行动,而且很有可能作为一支军事力量为其冲锋陷阵。正因如此,柯尔克孜族才认为自己是达瓦齐的子民。他们被迁入东北就是因为参与了达瓦齐的反清割据活动”“从而作为叛民发配到东北。”^[9]第二种观点认为,雍正十年清廷再次对厄鲁特进行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另外,“在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间的对准噶尔战争中,成千上万的准噶尔人(包括厄鲁特蒙古、柯尔克孜等),被俘虏迁散。有一部分被迫流迁黑龙江等地。嫩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就是其中的一部分。”^[10]无论是那一种观点,都没有以直接、可靠的资料为依据,而是以间接资料和民间传说为依据,带有明显的推测成分。

黑龙江柯尔克孜族的先人,原先在厄得勒河流域游牧而居,归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厄鲁特旗札萨克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管辖。他们“远离其主而居,不谙法纪,尚未开化”^[11]加之“其兄弟、亲戚多半在噶尔丹策零地方”^[12]因此,雍正九年(1731年)噶尔丹策零率兵东进时,喀尔喀各部及色布腾旺布所辖厄鲁特旗人众都纷纷向东南方向迁移,惟有归色布腾旺布所属的200余户柯尔克孜人向西北方向迁徙,至特斯河流域的科果尔托罗海地方游牧。雍正十年(1732年),当时率兵出征的靖边大将军锡保见此情形,一边具折奏闻,委派应调出征的察哈尔官兵看护防范;一边札行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要求派人接走

他们。不久,色布腾旺布派人来接,锡保委派 300 名官兵护送。在迁徙途中有一部分柯尔克孜人逃亡,其余未逃的柯尔克孜人也明确表示不愿迁往其主色布腾旺布游牧地方而居。面对这种情况,色布腾旺布出于无奈给锡保呈文曰:“我所辖之吉尔吉斯人,其兄弟、亲戚多半在噶尔丹策零地方,因而伊等原本心存二意,不愿迁来我处。去岁(雍正十年),大将军洞悉此情,拨给台吉罗布桑达西、理事官高良等三百名兵丁看护吉尔吉斯人迁移,不料中途叛逃。至主悯爱奴才色布腾旺布,又将逃剩柯尔克孜人赏我。奴才不能还报于万一,唯叩感皇恩外,无言以奏。现钦遵上谕,遵奉大将军王之札付,委派本旗协理台吉乌巴什、王府长史沙布都克等,拨兵六十名,前往迁移赏我之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人。吉尔吉斯博霍依、巴岱等男女人众共同呈告协理台吉乌巴什等曰:我等不去,去亦唯死而已。等语。此等吉尔吉斯人,去岁派兵迁移时遁逃,今拟令迁移,又出此言。伊等本系心存二意不可信赖之人,我蒙古草原并无墙院,且今正值军机之际,噶尔丹策零事宜尚未完结,即便强行迁来我处,伊等作为对我不满妄行之人,恐仍复滋生事端,请将伊等进献。乞请大将军王悯爱我色布腾旺布,将此情转奏。”^[13]锡保接到色布腾旺布呈文后,于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十一日具折奏称:“查得,此项吉尔吉斯人理合钦遵圣旨,跟随色布腾旺布委派之员前往,然伊等意欲留居喀尔喀地方,恐仍有他意。而今正值军机之际,将伊等兼归喀尔喀居住,亦不便管束。臣等谨请仍照原先乌梁海特楞古特等移居齐齐哈尔等处之例,派遣蒙古官兵,沿途严加看管,送至齐齐哈尔,转交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等。”^[14]于是,经军机处奉旨议准,决定将这部分吉尔吉斯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安置。

此外,乾隆年间又将一部分吉尔吉斯人迁到黑龙江地区安置。其东迁与雍正年间的情况有所不同,具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乾隆十年(1745 年)噶尔丹策零卒后,准噶尔部发生内讧,汗位之争激烈。乾隆十八年(1753 年),准噶尔部台吉达瓦齐联合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杀死喇嘛达尔扎,夺得汗位。不久,阿睦尔撒纳与达瓦齐不合,率部归附清廷。乾隆二十年(1755 年)阿睦尔撒纳被任命定边副将军,引清军征战准噶尔,俘获达瓦齐。接着,阿睦尔撒纳又率众叛清,欲称厄鲁特四部之汗。清廷调兵征战,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七月平定了阿睦尔撒纳之乱。在准噶尔部内讧和清廷出兵征战期间,厄鲁特各部不少台吉、宰桑等各率部众内迁归附清廷,其中就有一部分厄鲁特管辖下的吉尔吉斯人。这些内迁归附之人,主要安置在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等处附近地方。在阿睦尔撒纳叛清后,当年率众来投的厄鲁特台吉内也有人率众作乱。这样,清廷对内迁归

附并安置在喀尔喀等地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极不放心,唯恐日后滋事,开始采取防范措施,以杜后患。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初,当时领兵驻北路的副都统唐喀禄等缮折奏称:“在喀尔喀地方现有札哈沁厄鲁特、达瓦齐部众、辉特存留人众、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众及结帮来投集中安置之厄鲁特人等,约计万余人。此等负恩之辈,不仅供养困难,而且日久不免滋事。请将札哈沁人等在卡内安插居住,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等赏给东三省官后为奴。其上年辉特部落迁移时,存留七百余名贫困厄鲁特人,经询问车布登多尔济、普尔普等人之后,如不接收,亦分赏为奴。”^[15]乾隆接到唐喀禄奏折后,于三月十四日特降谕旨曰:“唐喀禄所奏甚是,但欲处置此项厄鲁特人,理合痛加剿除。若如此软弱,经询问伊等之后,再行办理,反致伊等怀疑。如今辉特部人均不可信,其应行办理之处,朕已降旨,令其谨慎留意。在此期间,车布登多尔济、普尔普等如稍有可疑,应即先行剿灭,而后将其所留人众,一并酌办。若未办伊等,而先办其所留人众,恐伊等转籍为口实,但亦不紧要。再达瓦齐部众,此时并无别情,暂可如此办理安插。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乌尔罕济兰人等,著均照古尔班和卓部众之例,即赏给索伦兵为奴。”^[16]这便是第二批柯尔克孜族东迁事宜的决策过程,从中可以了解到他们东迁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原因。

柯尔克孜族的东迁,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并非出自情愿,而是在清统治者强制下进行的。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既不是“叛民”,也不是“俘虏”,是随厄鲁特诸部内迁归附清廷后安置在喀尔喀地方的。当时,清廷还未彻底解决准噶尔问题,战争时有发生。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处于双方交战的前沿一带,而且他们原为准噶尔属民,其兄弟、亲戚内仍有不少人居住在准噶尔控制的地方。所以,清廷认为这部分柯尔克孜族人“心存二意”,“均不可信”,“日久不免滋事”。为了加强控制和防止滋生事端,清廷才决定将他们迁居黑龙江地区。至于迁往地点选择在黑龙江,也有其原因。黑龙江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可以提供较好的生活条件。同时,居住在黑龙江地区的索伦人骁勇善战,是清代八旗劲旅之一,遇事调遣方便,具有强大的防范能力。雍正十一年(1733 年)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人东迁时,锡保派员晓谕他们:“尔等不愿迁往色布腾旺布地方,为尔等永久安逸之计,兹蒙圣主恩准,迁往东部地方,给食钱粮,拨给资产,安居乐业。彼处地方,水草丰美,有利于牲畜繁殖,并且林木茂盛,禽兽颇多。先前移居之巴尔虎、乌梁海人等已各臻富裕,俟尔等抵达后即可知晓。”^[17]又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正月,在乌兰固木地方种田的一部分辉特部人众迁往黑龙江

时,副都统唐喀禄奏称:“呼伦贝尔、齐齐哈尔地方辽阔,盛产禽兽鱼类,毗连商市,若指地安插,从乌里雅苏台起行,只需两个月,即可抵达。其部众才有三百余户,人口不多,即使滋生事端,索伦住地甚近,便于处置,且断不致脱逃,毫无后患。”^[18]

三、柯尔克孜族东迁黑龙江的过程

对柯尔克孜族东迁的过程,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迁徙时间和迁徙路线两个问题上,并未涉及其他一些具体细节。其迁徙时间,主要有三种说法:一为雍正十年(1732年)说。该说认为,在雍正十年清廷与厄鲁特发生战争,“这次战争使厄鲁特受到一定打击,清军俘虏了一部分准噶尔人,流徙于黑龙江地区。这里包括柯尔克孜族。”^[19]二为乾隆二十年或二十一年(1755年或1756年)说。该说认为,“如果像调查的口碑资料指出的那样,富裕县的柯族是达瓦齐的部属,在他们传说中没有阿穆尔撒纳和清朝的战争,可见东迁是在这次战争之前,即达瓦齐失败之后乾隆二十年(1755年)或二十一年(1756年)。”^[20]三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说。该说认为,“富裕县的柯族,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俘其首领达瓦齐时,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由阿尔泰山、杭爱山一带被充军迁来的。”^[21]其迁徙路线,主要有两说:一为北路,通过漠北喀尔喀蒙古草原进入黑龙江^[22];二为南路,通过河西走廊和北京等地进入黑龙江。^[23]那么,柯尔克孜族于何时、由何路东迁到黑龙江的呢?

雍正十一年(1733年)三月十六日,当时统兵驻北路军营的靖边大将军锡保向雍正呈进奏折,提出将厄鲁特札萨克多罗郡王色布腾旺布属下吉尔吉斯人迁往黑龙江安置的建议。三月二十九日,雍正令军机大臣等议奏。于是,军机大臣等议奏:“查得,吉尔吉斯人未开化,今色布腾旺布呈称,伊等可疑,请迁居他处。故请照顺承王(即锡保)所奏,将吉尔吉斯人迁居齐齐哈尔等处地方。……将吉尔吉斯人分编三队,沿途依次多派官兵护送。俟至齐齐哈尔,交付黑龙江将军等,照原先安置乌梁海特楞古特等人之例,拨给资产安置,请令奏闻。为此谨奏。请旨。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奏人,奉旨:著依议。钦此。钦遵。”^[24]这样,锡保的建议经军机大臣议奏,雍正最终批准施行。同年四月中旬,锡保接奉军机处咨文,并按要求开始办理吉尔吉斯人东迁事务。至四月二十八日办完所有事务后,将200余名吉尔吉斯人分成三队,并委派护送官兵,起程迁往黑龙江。同时,锡保札付黑龙江将军:“由我处委派和托辉特贝勒班第旗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喀尔喀札萨克彭楚克拉布坦旗台吉巴勒达及蒙古兵,一路看管吉尔吉斯人迁移,送至尔处。俟抵达后,所有吉尔吉斯人如

何安置及分住何处情形,著恭查上谕钦遵办理外,将接收吉尔吉斯之处,出具印结,交给协理台吉罗布桑达西等送达可也。”^[25]在蒙古官兵的护送下,200余名吉尔吉斯人,由西往东穿行喀尔喀蒙古草原,于当年八月初二日抵达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齐齐哈尔。这便是第一批柯尔克孜族人的东迁过程。

24年之后,又一批柯尔克孜族人也进行了东迁。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二月,副都统唐喀禄等向乾隆提出了将归附安置于科布多附近地方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东迁的建议。三月十四日,乾隆降旨同意唐喀禄等所提建议,并令驻乌里雅苏台的署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具体承办东迁事务。四月十九日,车布登扎布接奉谕旨,着手办理有关事务。五月初六日,车布登扎布缮折奏称:“此项明阿特、绰罗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众,皆应即行迁往黑龙江,赏给索伦兵为奴。由科布多委派人员,将伊等陆续送来。查其户口,共一百八十一户、大小六百三十六口。此数少于原报之数,询其原因,在此期间,痘疫流行,遭受饥饿,死亡者众,且在卡外居住时,因无食物,出去打猎糊口及留在内大臣车达克等旗者,亦有之。……是故,将所有送来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明阿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分编三队,没收其兵器及堪以使用之骗马、骡马二百匹,其余疲瘦骡马、马驹及少量骆驼、牛、羊留给伊等,以供途次口食及驮载之用。委派喀尔喀札萨克一员、协理台吉二员,酌量派拨喀尔喀兵,由各部落按次送至黑龙江将军地方,遵旨分赏索伦等为奴。如有本处直送黑龙江之人,则按册移交户口数目清楚,相应委派索伦官员一名、兵十名护送。此护送之索伦官兵,抵达黑龙江后,不必返回,即承应原来差使。在迁送伊等时,途次如有不法行为,即从附近各旗调兵剿灭,收容其妇女、儿童,分赏兵丁。将此晓谕护送之札萨克等后,令其起程外,又密咨各部落副将军。”^[26]在此折具奏之前两天,即五月初四日,车布登扎布咨文黑龙江将军:“由本处,将鄂尔楚克宰桑卓特巴等三十八户、一百三十八口人编为第一队,交给协理台吉德吉特,率兵三十名护送;明阿特、绰罗斯端多布等八十四户、二百八十一口编为第二队,交给札萨克台吉罗布桑拉布坦,率兵四十名护送;特楞古特阿勒巴齐古罗扎布等五十九户、二百一十七口人编为第三队,交给协理台吉达尔扎,率兵三十名护送。此三队户口册,缮写一本,交给殿后护送之索伦委骑校博罗携带。俟抵达后,由将军处查看我等奏折内事项,遵旨将伊等分赏应赏之人,其首领端多布系台吉子嗣,鄂尔楚克台吉达瓦、宰桑卓特巴、

特楞古特古伦扎布、吉尔吉斯绍尔等人也系有地位之人,相应赏给索伦稍大官员等。”^[27]这三队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众,于五月初四日至初六日间,由乌里雅苏台分别起程迁往黑龙江。他们也是由西往东穿行喀尔喀草原,由三音诺颜、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三部按次选派官兵护送,经过近三个月时间的行走,于七月二十六日抵达黑龙江呼伦贝尔地方。

总之,柯尔克孜族人分两批迁居黑龙江,第一批迁居是在雍正十一年(1733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初二日,第二批迁居是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五月初四日至七月二十六日。这两批柯尔克孜族人都经北路迁到黑龙江地区,并未行经南路。以往研究所提的雍正十年、乾隆二十年或二十一年、乾隆二十六年三种说法,并无可靠的史料依据,是难以成立的,或者说存在误差。

四、东迁柯尔克孜族的分地安置

就东迁柯尔克孜族的分地安置问题,目前基本上不存在分歧,一般都认为,当初东迁黑龙江地区的柯尔克孜族人大约27.28户,200口左右,分散在爱珲、卜奎(即齐齐哈尔)、海拉尔(即呼伦贝尔)、呼兰、巴彦苏苏等五处安置,并编入正红、正蓝、正白、镶蓝四旗,限定活动范围,派官兵监视,其地位和待遇都非常低下。其依据主要是社会调查资料。现从满文档案来看,史实并非如此。柯尔克孜族人于雍正十一年(1733年)和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分两批迁居黑龙江地区,其分地安置情况各不相同。

雍正十一年(1733年)六月初九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具折议奏东迁吉尔吉斯人安置事宜。据该折记载:“查此项应迁吉尔吉斯人内,有男丁五十七口,连同家眷共二百口。伊等皆不愿去色布腾旺布处,故迁往齐齐哈尔地方。若不严加管束任意居住,难免擅自滋事逃亡。令其披甲,则可有人管束,且月食钱粮,生计无忧。俟顺承王送达吉尔吉斯人,请照原先赏给乌梁海人银两披甲之例,每人各赏银三两,分驻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三城披甲,给食钱粮,承应官差。赏给伊等所需银两,请令盛京户部乘解送齐齐哈尔钱粮之便一同送去。请咨令该将军,将吉尔吉斯人分交该管官员,不时教习伦理,妥加管束,不致逃亡。并晓谕吉尔吉斯人,若不安分守己,擅自逃亡躲避,谋乱滋事,则立刻正法。”^[28]遂奉旨准行,并抄折咨行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等遵办。

八月初二日,第一批东迁的柯尔克孜族人全部抵达齐齐哈尔。署黑龙江将军那苏图“逐一核查吉尔吉斯人口,男丁五十一口、妇女六十一口、男童七十七口、女童五十七口,作为奴仆之男丁六口、妇女

十二口、男童九口、女童三口,共计二百七十六口。”^[29]接着,那苏图照军机大臣鄂尔泰所奏办理具体安置事宜。首先,将276名吉尔吉斯人分到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三城,其中齐齐哈尔116名,墨尔根72名、黑龙江88名。而后,办理了分赏银两、挑选披甲及拨给口粮等项事务。“吉尔吉斯人之幼童及家奴统共一百一十三口,不该赏银,仅赏一百六十三口十岁以上儿童并男丁、妇女银两,动拨本处存贮银,每名赏银三两,共用银四百八十九两。其男丁,按三城兵额分摊派驻,共挑选十八岁以上男丁五十四名,分编入各牛录,于九月初一日起作为马甲。除严飭各该官员不时教习伊等伦理,妥加管束,不致脱逃,承应官差外,此项披甲之五十四名男丁,每月支給钱粮银二两。吉尔吉斯人初来乍到,并无产业,相应照原先拨给乌梁海人等二年口食米石之例,其所有食粮之二百五十五名男女人口(除幼童外),亦拨给二年口食米石。所需粮米,由本地三处仓粮内动支,至年终造具清册,咨送户部奏销。赏赐用银,从盛京户部照数领取,补充原项。”^[30]

在吉尔吉斯人内挑取的54名披甲,按齐齐哈尔、黑龙江和墨尔根三城兵额分摊编入各城驻防八旗诸佐领内。“齐齐哈尔:镶黄旗哈尔萨佐领下济木巴、克图克依佐领下沙利,正黄旗佛济保佐领下博罗齐、图倭勒佐领下乌珠格斯、巴什依佐领下博霍依,正白旗喀济哈佐领下额楞车、巴勒齐尔佐领下巴拉哈西哈、额尔格木西佐领下西叶楞,正红旗岱敏佐领下蒙果泰、古咱尔佐领下袞楚克、费色佐领下特古斯,镶白旗喀恩泰佐领下巴雅尔图、噶勒布佐领下冲喀尔、王世德佐领下乌巴西,镶红旗阿济布佐领下鄂罗木、达法哈禅佐领下阿济里克、巴西勒达佐领下阿济岱,正蓝旗特恩德佐领下巴迪,萨音敦佐领下车零,镶蓝旗乌里默佐领下车楞、古鲁木保佐领下车勒克泰、布拉尼佐领下吹扎布,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二十名。黑龙江:镶黄旗哈尔萨佐领下绰勒必岱、乌泰佐领下布周,正黄旗雅清阿佐领下乌巴西、都巴格勒图佐领下们德,正白旗堪济哈佐领下伯布济、巴哈塔佐领下曼济、张奇峰佐领下索诺木,正红旗博霍里佐领下达锡、额勒德布佐领下乌巴西,镶白旗达图佐领下托恩多布,塔济佐领下楚伦,镶红旗绰尔索佐领下车楞扎布、西赫勒特依佐领下额楞恩车、王留色佐领下车楞,正蓝旗特恩德佐领下齐斯济布、巴牛佐领下额勒津,镶蓝旗岱都佐领下巴克、纳哈泰佐领下达西,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十八名。墨尔根:镶黄旗济勒特依佐领下达西,正黄旗科齐恩佐领下曼济尔、达木巴佐领下绰诺莫,正白旗墨都佐领下达西迈、额

尔格勒佐领下齐恩,正红旗喀图佐领下齐利、布喀恩泰佐领下西拉布,镶白旗阿齐图佐领下鄂绰尔墨尔根,镶红旗杭纳勒图佐领下图罗蒙,托尔托恩佐领下达西尔,正蓝旗绰尔莫尼署理佐领下车木,镶蓝旗罗布津察署理佐领下达忠、格布恩佐领下多恩多、齐克佐领下车木丕勒达尔噶夏,以上披甲之吉尔吉斯人十四名。”^[31]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第二批东迁黑龙江的吉尔吉斯人数,因在档案内与厄鲁特人数混合记载,故不知具体数目。但从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混编三队起程时各队人数来看,第二批东迁的吉尔吉斯人数不会超过第一批东迁的人数,估计有百余人。在东迁过程中,这些混编三队行进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死亡不少。由乌里雅苏台起程时“鄂尔楚克、明阿特、特楞古特、吉尔吉斯等三队,共计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在路途全家人均病故者五户,连同其家口,共死亡大小六十六口,”实际抵达呼伦贝尔者有“一百七十六户、大小五百七十口。”^[32]

在他们抵达之前,黑龙江将军绰克托遵旨议定了分地安置的基本原则,并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别行文呼伦贝尔总管阿必西克、署布特哈总管佛齐保等:“应赏索伦等人之明阿特、绰罗斯、特楞古特、吉尔吉斯、鄂尔楚克人众,共计一百八十一户、六百三十六口,其中首领端多布、鄂尔楚克、台吉达瓦、宰桑卓特巴、特楞古特古伦扎布、吉尔吉斯绍尔等五户人,皆系有地位之人,相应掣签分赏现在军营效力之副都统鄂博西、总管鄂木博、扎尔沙、呼伦贝尔副都统衔总管必礼琿、即补总管布拉尔图等人。此外,其余人众,分开部落,不分开户,四分人口留在呼伦贝尔,分别赏给在军营及撤回之效力索伦、陈巴尔虎官兵;……六分人口,造具清册,移交由布特哈地方前来迎接之官员,带往布特哈总管等驻地,分别赏给在军营及撤回之效力索伦、达斡尔官兵”。^[33]这批厄鲁特、吉尔吉斯人的安置办法与第一批东迁吉尔吉斯人的安置办法有着根本的不同,其作法是:首先将原有官职的5户人家,经过掣签选定,分别赏给呼伦贝尔、布特哈两地副都统、总管等高级官员为奴。而后将其普通人众,在“分开部落,不分开户”的原则下,分别赏给呼伦贝尔、布特哈两地出征效力的索伦、陈巴尔虎和达斡尔官兵为奴;所有东迁的厄鲁特、吉尔吉斯人口,按四比六的比例,分到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两地安置,不发给任何安置费用和口粮。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厄鲁特、吉尔吉斯人众抵达呼伦贝尔后,黑龙江将军绰克托立即选派齐齐哈尔正红旗佐领赫卓前往呼伦贝尔,会同总管

阿必西克等具体办理分地安置事项。最后留在呼伦贝尔分赏官兵为奴者有“七十一户,男丁七十一口、妇女五十四口、男童五十口、女童四十口,奴仆男丁一口、妇女三口、男童一口,共计大小二百二十四口。”^[34]拨往布特哈分赏官兵为奴者有“一百零五户,男丁一百一十六口、妇女八十六口、男童七十五口、女童五十七口,奴仆男丁三口、妇女九口,共计大小三百四十六口”。^[35]八月初六日,他们由呼伦贝尔起程前往布特哈,在途次逃亡3人、病故2人,实际抵达布特哈的有341口。其中包括吉尔吉斯内有地位的绍尔一家人,赏给布特哈副都统鄂博西为奴。

由上可见,东迁的吉尔吉斯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五处,并未安置在呼兰、巴彦苏苏二处。若在呼兰和巴彦苏苏地方确有柯尔克孜族人居住,则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考证,但不排除安置在以上五处的柯尔克孜族人后来迁居的可能性。另外,编入的旗份问题,不仅仅是四旗,而包括了所有驻防八旗。至于东迁柯尔克孜族人的地位和待遇,与以往研究得出的结论也有所不同,并非所有东迁柯尔克孜族人的地位和待遇都很低下,前后两批人差别很大。第一批人安置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三处,编入各该处驻防八旗诸佐领内,挑选其中年轻力壮者充当马甲,给食钱粮,承应官差,享有旗人的身份和待遇。第二批人安置在呼伦贝尔和布特哈二处,分别赏给该二处的索伦、陈巴尔虎、达斡尔官兵为奴役使,身份低下,毫无自由。

〔参考文献〕

- [1][7][9]杨志军,于学斌.嫩江流域柯尔克孜族源考[J].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3)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部.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M].
- [3]葛若玉.浅谈黑龙江省柯尔克孜族经济发展进程[A].波·少布.黑龙江民族历史与文化[C].
- [4][21]胡振华.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及其语言特点[J].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2).
- [5][20][22]张泰湘等.来自叶尼塞河畔的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J].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1).
- [6][11][24]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M].1507~002.
- [8][10][19][23]朱国忱.关于富裕境内柯尔克孜族的迁徙原因、年代和路线问题[J].黑龙江民族丛刊,1986,(1).
- [12][13][14]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M].1480~001.
- [15][16][26]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M].1637~020.
- [17]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M].2-1733.
- [18]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M]:1284-009.
- [24][25]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M].1-1733.
- [27]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M].5-1757.
- [29][30][31]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M].2-1733.
- [32][33][34][35]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M].4-1757.

〔责任编辑 那鹿波〕